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09年9月7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與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已租賃物業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年期由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由於泉州港務公司持有泉州太平洋的28.57%股權，泉州港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預期應付泉州港務公司的年度租金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2009年9月7日，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已租賃物業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規管租賃已租賃物業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09年9月7日

協議方：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  
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

已租賃物業：後渚作業區的若干泊位、支架橋、集裝箱儲存空間、碼頭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及其他物業

年期：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租金：泉州太平洋向泉州港務公司應付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90,000元，須於該月月終時支付。

根據於2009年8月31日屆滿的第一份租賃協議，泉州太平洋已向泉州港務公司承租已租賃物業。於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期期間，有關當局就使用後渚作業區所徵收的海域使用費應由泉州太平洋承擔。根據第一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預期泉州太平洋就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期間租賃已租賃物業而向泉州港務公司應付的租金總金額，將不會超過分別為人民幣7,560,000元(約8,629,000港元)及人民幣2,070,000元(約2,364,000港元)的上限金額。

如上文所述，由於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應付的年度租金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並非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與泉州港務公司的關係**

由於泉州港務公司持有泉州太平洋的28.57%股權，泉州港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照第二份租賃協議租賃已租賃物業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進行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泉州太平洋於泉州港的石湖港區及後渚作業區經營其集裝箱業務。泉州太平洋於後渚作業區的集裝箱業務計劃遷往石湖港區。然而，由於泉州太平洋所擁有的石湖港區4號泊位及3號堆場仍未投入營運，以致後渚作業區現時的集裝箱航線未必能改道至石湖港區。因此，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對泉州太平洋而言為必須並符合其利益，以便泉州太平洋可於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內繼續經營其於後渚作業區內的現有集裝箱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集裝箱製造、物流及相關業務。

泉州港務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集裝箱碼頭、散貨裝卸及提供倉儲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就租賃已租賃物業而於 2007 年 1 月 17 日訂立的協議，初步年期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續訂年期由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後渚作業區」	指	位於泉州港的泉州後渚港集裝箱作業區
「已租賃物業」	指	後渚作業區的若干泊位、支架橋、集裝箱儲存空間、碼頭建築物及附屬設施以及其他物業，詳情載於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泉州港」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港
「泉州港務公司」	指	泉州港務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泉州太平洋」	指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泉州港務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泉州太平洋(作為承租人)於2009年9月7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涉及租賃已租賃物業，其年期為七個月，由2009年9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石湖港區」	指	泉州港的石湖港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761元，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9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洪生先生<sup>2</sup>(主席)、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及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